

注册会计师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83-810-2

I. 注… II. 法… III. 注册会计师法-法规-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588 号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ZHUCE KUAIJISHIFA JIQI PET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48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9.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公布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总会计师条例	(9)
(199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 账问题的若干规定	(14)
(1983 年 12 月 26 日 财政部)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委托会计师查 账问题的补充规定	(16)
(1984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工作试行规程	(18)
(1987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教委)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24)
(1989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宣传贯彻实施〈总 会计师条例〉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7)

(1991 年 3 月 6 日 交通部)	
机电部关于设置总会计师的有关规定	(35)
(1991 年 5 月 18 日 机电部)	
国营商业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	(37)
(1991 年 6 月 4 日商业部印发)	
供销社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	(41)
(1991 年 6 月 4 日商业部印发)	
国营粮食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	(44)
(1991 年 6 月 4 日商业部印发)	
能源部实施《总会计师条例》暂行办法	(46)
(1992 年 5 月 10 日 能源部)	
建材行业《总会计师条例》实施细则	(51)
(1992 年 8 月 5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 规定	(55)
(1992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会发布)	
关于贯彻执行《总会计师条例》意见的通知	(61)
(1992 年 11 月 27 日 交通部)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 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66)
(1993 年 2 月 23 日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71)
(1993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	(74)
(1993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制定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6)
(1993 年 12 月 16 日外经贸部、财政部发布)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办办法	(78)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2)
(1993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4)
(1994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87)
(1994 年 5 月 7 日财政部等发布)	
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1994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2)
(1994 年 1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97)
(1994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新旧财务会计制度衔接办法	(117)
(1994 年 12 月 22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一批)	(119)
(1995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55)
(1996年1月4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8)
(1996年3月28日财政部发布)	
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外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管理办法·····	(164)
(1996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业务检查制度(试行)·····	(167)
(1996年12月30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72)
(1997年4月11日财政部发布)	
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78)
(1997年11月10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暂行规定·····	(184)
(1997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190)
(财法字〔1998〕1号 1998年1月14日发布)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
(1998年1月24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缴纳办法》的通知·····	(200)
(1998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实行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发生法律诉讼案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制度的通知	(202)
(1998 年 2 月 24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204)
(1998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实行联合、组 建集团所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08)
(1998 年 7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印发《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中方事务 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11)
(1998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214)
(1998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 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17)
(1998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批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换发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实施办法》的通知	(223)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暂 行办法	(227)
(1998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230)
(1999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32)
(1999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 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35)

(1999 年 8 月 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系统会计师事务所 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资产界定审批办法的 通知	(243)
--	-------

(2000 年 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44)
------------------------	-------

(2000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48)
------------------------	-------

(2000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关于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 执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52)
---	-------

(2000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协字〔2000〕25 号)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注 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 规定》的通知	(254)
---	-------

(2000 年 6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	-------

(2000 年 7 月 14 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暂行办法	(267)
---	-------

(2000 年 7 月 28 日 财政部)

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若干 问题的通知	(274)
--------------------------------------	-------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279)
----------------------------	-------

(2001 年 8 月 13 日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财考〔2001〕12号)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年检办法	(283)
(2001年9月13日 财会〔2001〕1069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合并和设立分所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的通知	(286)
(2001年9月20日 会协〔2001〕226号)	
关于上报注册会计师证券许可证申报材料有关事 项的通知	(289)
(会协〔2001〕204号)	
关于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291)
(财企〔2001〕707号)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 计核算办法	(294)
(财会〔2001〕61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 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297)
(证监会计字〔2001〕67号)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 的通知	(300)
(财会〔2001〕1035号)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301)
(2001年12月20日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 会)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	(303)
(2001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年检暂行办法	(305)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制度 (试行)	(308)
(2002 年 1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培训的通知	(310)
(2002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	
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315)
(1996 年 4 月 4 日 法函〔1996〕第 5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	
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316)
(2001 年 7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	
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317)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法释〔1998〕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3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

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

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 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